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高升场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高升场污水处理厂邀请专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对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高升场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与会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万州区高升场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位于李河镇高升村，项目建设规模 600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A/O+化学除磷工艺”，设计出水要求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苕溪河。

在实际运行中，经处理后的污水中总氮等指标存在超标排放现象。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及国家“水十条”政策的颁布，为了保护苕溪河水质，提高高升场镇区居民生活水平，重庆环保投资公司实施“重庆市万州区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改建工程”）。

改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A/O 池、沉淀池、出水渠、污泥池、以及设备房等，处理工艺调整为“A/O+化学除磷工艺”改建后日处理规模仍为 600m³/d，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苕溪河。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治理措施：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原址进行部分改造，新建A/O组合池（2座）、出水渠、污泥池、以及设备房等，处理工艺调整为“A/O+化学除磷工艺”改建后日处理规模仍为600m³/d，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苕溪河。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池、污泥脱水间等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H₂S、NH₃），为尽可能降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调节池加盖密闭，污泥池和污泥脱水用房间封闭，通风排气口朝向远离有敏感点的方位；

②项目区域内种植绿化隔离带，栽种对NH₃和H₂S有吸收作用的夹竹桃、玉兰、月季等植物，通过绿化减少NH₃和H₂S的排放量。

③管理上，栅渣、污泥及时清运，减少臭气的释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厂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约为70~85dB（A），主要集中在调节池、A/O组合池、沉淀池、风机房。针对噪声源的特点，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在设备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格栅渣、污泥以及值班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仅处理高升场居民生活污水，污泥中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极少，污泥经脱水后交万州区大周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集中处置；栅渣、值班人员生活垃圾均交由万州区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从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排放废水流量、COD、BOD₅、SS、NH₃-N、TN、TP、PH、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等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三）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格栅渣、污泥以及值班人员生活垃圾。格栅渣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经脱水后交万州区大周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集中处置。

（五）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pH、COD、氨氮、硝酸盐、总大肠菌群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有效的措施，监测表明外排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需修改完善意见

1、建设单位

- (1) 建立和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安排专职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报告编制单位

- (1) 报告中说明消毒工艺是否与环评一致，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2) 对文本进行勘误。

七、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项目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50%。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落实，达到环评和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管理要求，试运营期间无污染投诉。

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整改完成后，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专家：

梁克冲

王新

业主单位（盖章）：



2020年9月24日